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65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家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榮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附表編號1、3、4匯款時間「113年2月19日上午9時42分許」、「113年2月23日上午10時11分許」、「113年2月26日上午9時54分許」、「113年2月27日下午2時許」更正為「113年2月19日上午8時52分許」、「113年2月23日上午10時1分許」、「113年2月26日上午9時28分許」、「113年2月27日下午1時58分許」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新臺幣10,000元，業據其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8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王若羽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7820號

23 被 告 許家榮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許家榮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
30 收受、提領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以此方式隱
31 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1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19
02 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
03 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聯邦商
04 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聯邦帳戶）
05 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06 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7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08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
09 所示之金額至郵局帳戶、聯邦帳戶，以此隱匿、掩飾詐欺犯
10 罪所得之去向。

11 二、案經何菁微、楊秀媛、張正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
12 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家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核與告訴人何菁微、楊秀媛、張正興及被害人廖秋芬於警詢
16 中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提供之租賃合約書、與詐欺集團成
17 員之對話紀錄；郵局帳戶、聯邦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
18 明細；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提供之匯款申請單及與詐
19 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23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24 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
25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
26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7 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施
28 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30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3 0萬元以下罰金。」則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
04 億元，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重主刑將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
05 正後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
06 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對於上開詐欺集團遂行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8 提供助力，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09 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1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洗
12 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3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之犯罪所得5,00
14 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16 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郭 宇 捷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何菁微	113年2月19日 上午9時42分許	13萬元	郵局帳戶
2	廖秋芬 (未提告)	113年2月19日 上午10時50分	10萬元	郵局帳戶

01

		許		
3	楊秀媛	113年2月23日 上午10時11分 許	100萬元	聯邦帳戶
		113年2月26日 上午9時54分許	100萬元	
4	張正興	113年2月27日 下午2時許	35萬元	聯邦帳戶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8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